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号)。

公司在获悉第二大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及第三大股东蔡开坚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积极、主动向上述股东问询、核实相关情况。

鉴于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向中捷集团及蔡开坚先生进行核实,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具体情况核实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0),定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953,9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6.42%,以下简称"中捷集团")书面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捷集团提出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月17日)》、《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月17日)》、《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月17日)》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7月17日)》四个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捷集团提出的四个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201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7月17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7月17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7月17日修订)》、《独立董事制度(7月17日修订)》。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四个议案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附件: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周一)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7日—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2014年7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股份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月17日)》

(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月17日)》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月17日)》

(九)《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7月17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投资中心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邮编:317604

(三)登记时间:2014年7月23日—7月25日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2014年7月28日上午8:00—11:0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11: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端、郑学国,联系电话:0576-87338207/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邮箱:wd@zoje.com,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1

2.投票简称:中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且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不得设置"总议案",故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取消"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月17日)》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月17日)》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月17日)》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7月17日)》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议案1和议案6为同一事项,议案2和议案7为同一事项,议案3和议案8为同一事项,议案5和议案9为同一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或者反对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或者反对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视为"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至2014年7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月17日)》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月17日)》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月17日)》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7月17日)》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正楷):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正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6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7月4日。

2.授予价格:4.79元/股。

3.授予数量:授予177名激励对象共计657.41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职务类别	人数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股数小计(万股)
区域总经理级、总部职能部门总监	2	7.80	15.60
总部职能部门副总监、区域职能部门总监、商场总经理、高级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8	5.20	197.60
总部职能部门助理总监、区域职能部门副/助理总监、商场副/助理总经理、资深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资深待遇的分部经理	137	3.40	444.21 (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部分股份的认购)
合计	177	—	657.41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激励方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60个月)时间。

6.本次激励方案的禁售期、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授予日起2年(24个月),解锁期为禁售期满次日起3年(36个月)。

本次激励方案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3%和33.4%,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3.3%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3.3%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3.3%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3.3%
第三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48个月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3.4%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3.4%

7.激励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友耘	总部部门总监	78000
朱艳霞	区域副总经理	78000
任智秋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马丽娟	商场总经理	52000
杨阳	商场总经理	52000
李选鹏	商场总经理	52000
刘保楠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林敏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赵奕凯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李兆义	商场总经理	52000
谭晓华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温梅萍	商场总经理	52000
杨舒婷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刘涤月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吴坤	商场总经理	52000
张亚萍	商场总经理	52000
蒋焕荣	区域部门总监	52000
童莲青	商场总经理	52000
赵栋	区域部门总监	52000
熊玮艺	商场总经理	52000
栗练勇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卓雄辉	高级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52000
林艳	商场总经理	52000
揭超	商场总经理	52000
蒲静	商场总经理	52000
张晖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韩娟	商场总经理	52000
周南	商场总经理	52000
顾建芳	区域部门总监	52000
纪丁	区域部门总监	52000
谭帮	商场总经理	52000
谢克莉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姜滔	区域部门总监	52000
郭敏	商场总经理	52000
田晏	商场总经理	52000
马交通	商场总经理	52000
陈文春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贾萍	区域部门总监	52000
蔡晶	区域部门总监	52000
林圣超	总部部门副总监	52000
张静毅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朱耀基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王瑾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陶磊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王璞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刘斌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喻漫汀	总部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曾智辉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刘光裕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张鹏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胡莉莉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燕鸣	总部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钟杰良	区域部门副总监	34000
李辉	总部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朱建良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欧阳小云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余桂申	总部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季军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胡鹏斌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熊一梅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庄莉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许艾湛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钱永强	区域部门副总监	34000
蔡杰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张阳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张龙忠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胡栗萍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唐洁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董丹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祁磊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谢志强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蒋飞科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刘荣珍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杨兴玲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贾玉芳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张瑀	区域部门副总监	34000
黄安国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秦东岭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史津丽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肖俊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谭庆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周斌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王金婵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李宏山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鞠斌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关锦云	总部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曾湛军	总部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李剑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胡贵军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方戎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赵玉杰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赵丽娟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方冬朋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刘爱梅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阎茂平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林小凤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俞琳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张家锋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洪忠佳	区域部门副总监	34000
余晖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赵鹏程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杨慧英	区域部门副总监	34000
陈春来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相京伟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吴霞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石婧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李丽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冯玉伟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唐锦辉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黄彩霞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梁亮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冯琴琴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卢华胜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刘志谦	总部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刘雪威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戴伟平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陈世杏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龚国平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赵德庚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谢杉亚	区域部门副总监	34000
闵志云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邓辉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陈燕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张俊梅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左幼琼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陈淑瑜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黄萍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李姝珺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张娇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刘海涛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沈青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金伟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李芳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吴宁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章利林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唐道庆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陈杰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江丽娜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林漫丽	区域部门副总监	34000
陈文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刘凌丽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熊海华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李涛	总部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黄育倩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路兴永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张小楠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程思杰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刘璐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邓魏巍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石瑛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徐秋华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赵岩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钟丽	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34000
翁波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沈哲俊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吴建新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曹娟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邹辉	商场副总经理	34000
张燕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34000
何志辉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韩小平	商场助理总经理	34000
李红	区域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34000
江卫军	商场助理总经理	30000
饶茂林	商场助理总经理	30000
金刚	商场助理总经理	30000
文剑红	商场助理总经理	30000
王彦	商场助理总经理	29000
康梅	商场助理总经理	21000
顾勋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20000
邱世伟	商场助理总经理	20000
戴丽华	商场助理总经理	20000
韩春兰	商场助理总经理	20000
李浦含	商场助理总经理	10000
林汉龙	总部分部经理(享受资深待遇)	10000
王晓虎	商场助理总经理	10000
梁玉红	商场副总经理	10000
杨晓光	区域部门助理总监	4100

公司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与2014年7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25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7月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朱艳霞等177位激励对象缴纳的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489,964.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574,100.00元,剩余部分人民币24,915,864.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2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00,200,000.00元,业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深国安外验报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774,1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06,774,100.00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方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7月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574,100	6,574,100	0.8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6,574,100	6,574,100	0.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6,574,100	6,574,100	0.8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200,000	100	0	800,200,000	99.19
1、人民币普通股	800,200,000	100	0	800,200,000	99.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00,200,000	100	6,574,100	806,774,1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806,774,1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200,000股增加至806,774,1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7,2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0%;根据2013年9月23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以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的有关约定,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的权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40%。

授予完成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806,774,100股的43.04%,合计拥有公司的权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9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3,979,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8%。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2日。

一、公司股票发行、股本及历次解限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本变更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8号文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万丰奥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并于200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258,500,000股。

2.200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即以现有总股本25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5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4,350,000股。

3.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005号文件审核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105,748,968股。据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098,968股。

(二)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所持128,230,536股股份已于2010年5月14日上市流通。

2011年6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0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之一万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99,383,595股。

根据万丰集团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万丰集团对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万丰奥威128,230,536股无限售流通股及本次认购的99,383,595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即限售期为自2011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1日。

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6,365,373股股份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限售期间均为2011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他情况

1. 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均承诺:自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张锡康作为公司董事,在前述限售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 其他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3,979,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人。

4.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614,131	227,614,131
2	倪伟勇	3,402,358	3,402,358
3	张锡康	1,226,075	1,226,075
4	蔡竹妃	1,736,940	1,736,940
	合计	233,979,504	233,979,504

注:

1. 张锡康先生作为本公司历任董事(已于2013年11月29日正式离职),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4日13:00起停牌。

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司承诺争取于2014年7月18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范围较大,导致资产梳理及处理方案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相关审批事项的工作流程较多,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9月18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主体工作已经大体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

按照目前重组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将在7月完成本次重组的内部准备工作;8月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9月初,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监管材料,备齐各项披露文件。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依然会遵循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7月16日,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175万股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5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截至本公告日,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74.8万